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起訴狀，稱渠「於 7 月 6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及行政罰法第 41 條向相對人○○○院長提出申請」（原文照引），但相對人迄本訴願提出仍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是依法提起訴願。因上開訴願起訴狀所載申請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，且未依首揭訴願法規定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、欲申請之具體事項，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7 年 10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1793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
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、10 月 12 提出補正，惟改稱相對人係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莊○○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提出申請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，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提出課予義務訴願之要件即有未合，而訴願人補正資料仍未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，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，因本件並未進入實體審議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